

西安文理学院

关于确认赵春宝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公示

赵春宝，男，1982年5月生，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西安工程大学应用化学专业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，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新疆大学应用化学专业，获工学硕士学位，2011年9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石嘴山市节能监察中心，2012年7月经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审，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。2016年9月调入我校工作至今。经考核，该同志能履行工程师岗位职责。

根据《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评审暂行办法》（西文理校发〔2018〕15号）文件中关于职称确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拟确认赵春宝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时间从2012年7月1日起计算，并占用我校中级岗位职数1个，现予以公示。

在公示期间，若被公示人有异议，需提供书面材料并署真实姓名后报送人事处或纪委。联系电话：人事处 88257803，纪委 88240295。

公示时间：2018年5月6日——2018年5月11日

西安文理学院

2018年5月5日